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七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摘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事项更加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使用，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事宜。

马竹茂

尹浩然

王志华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